

※關於填寫所需文件之注意事項

- 請勿使用鉛筆或易褪色的墨水填寫。
- 申請書若以可擦拭原子筆填寫，將不予以申請。

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

② 直 4.5 公分×橫 3.5 公分白底彩色證件照 1 張（6 個月內拍攝，正面、脫帽、無背景，請貼於申請書上。）

③ 台灣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

請用 A4 白紙，單面印刷。

④ 履歷書

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。

⑤ 理由書（希望利用打工度假制度的理由）

希望利用打工度假制度的理由，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。

※ 若已領取 2019 年前期・後期打工度假簽證者(僅限未使用其簽證之情況),如欲再次提出申請,請寫出再次申請之理由及為何無法赴日之理由。

⑥ 計畫書（希望從事的活動內容）

此次赴日後，您想要做什麼，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。

⑦ 最終學歷等證明文件

例：在學(休學)證明(正本)、畢業證書(影本)、休學證明書(影本)等。

※ 沒有註明「依教育部規定本證可替代在學證明」之學生證不予認可。

※ 學歷證件因改名而與現在名字不一樣時，請附加提出有改名記錄之戶籍謄本(正本，3 個月內)

⑧ **足以購買回台之交通票券，及在日停留初期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的證明文件**

8 萬台幣以上由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存款證明書(正本，1 個月內所申請的存款證明)

※ 存摺影本者，不予認可。

※ 若所提出之存款證明為親屬所有，則請另加附可證明雙方關係之戶籍謄本(正本，3 個月內)

⑨ **其他自我推薦之文件影本（並非絕對必要）**

例：日本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、B J 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成績證明書、日本語學校修了證明書、日本文化或技藝方面相關證書等，可自我推薦之相關文件。

⑩ **護照影本（護照正本也請同時帶過來）**

相片資料頁(含簽名欄頁)要影印。若曾取得日本簽證、曾入出境日本等，其相關之各頁也請全部影印提出。

以下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

※關於護照

・ 進出日本時，護照必須有效。護照之效期雖無特別規定，對於入境日本後，護照剩餘效期較短之申請者，建議先換新護照。

・ 又，因是依據申請時所提出之護照資料影本來審查的，領證時必須是同一本護照。若有考慮換護照者，請先換好護照後再提出申請。

・ 護照上持照人簽名欄，請記得要簽名。

※關於提出之文件

- 所有文件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- 所有相關文件，請務必用白色、無花紋之上等紙，單面印刷（有顏色之紙張、感熱紙等皆不可使用）。只有申請書可兩面印刷。

- 所有文件，請務必以 A4 大小紙張提出。

- 提出申請時，請依上述【所需文件】之順序排列。

- 上述文件①、④、⑤、⑥之規定用紙，可從本所網站下載，或者請事先前來本所索取。

- 上記④、⑤、⑥的申請資料，可以使用電腦打字書寫。但是簽名欄上請本人一定要親自

手寫簽名。

- 各項文件須由申請者本人書寫。若有抄襲、他人代筆之嫌者，審查上將有不利之影響。

- 文件不足、內容填寫不完整、影印不清楚、規格不符、簽名不一致等，審查上將有不利之影響。

- 送交申請前請務必確認各項文件是否齊全，受理後恕不接受文件補交。若文件有缺漏，窗口人員亦不會進行提醒。

- 受理申請後，文件概不退還。